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,336,416.55元后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,713,832.01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3,364,165.45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9,015,458.08元，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5,555,757.28元。根据孰低原则，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9,015,458.08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结果，现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公司最终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股本情况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等因素后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（三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二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预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